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 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段郁蓮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a804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0107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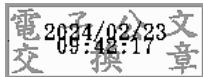
(30427729_1130107036_1_ATTACHMENT1.pdf、30427729_113010703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」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5條第1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0506A號函及本局112年12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20152916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大理高中 1130223



NGAA1136001997